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3 年甄選約用人員簡章

- 一、 職稱：約用人員。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 四、 工作項目：
 - (一)辦理機關小額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二)協辦各項採購業務(開標、契約製作及驗收等)、採購案件彙報。
 - (三)辦理各項行政庶務相關業務(如支援活動事宜及秘書室公文登錄等)。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工作地點：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
- 六、 資格條件：
 - (一)本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 等)能力。
 - (三)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無該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七、 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3 日(二)止，意者請至本所網址 [https:// www.tpa.moj.gov.tw](https://www.tpa.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報名表(含簡要自述)使用，相關報名表件，請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前寄至本所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如為親送報名，請於當日下午 5 點前送達本所收發室(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逾期視同未報名。報名信封請於右上角註明【應徵約用人員】字樣，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電話請儘量保持暢通。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聯絡方式：本所人事室(02) 22266555 轉 100 王小姐或 102 駱小姐。
- 八、 報名應繳證件、資料：
 -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於本所網址下載使用，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退伍令影本 1 份(女性免當兵者免附)。
 - (四)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在離職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資料表)或曾於公家

機關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專業證照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六)以上應繳表件，請依所列次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於期限內，親送本所收發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收。

(七)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印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

(八)應徵者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甄選或甄選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月支報酬：約新台幣 28,800 元整。(另有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1.5 個月)

(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及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甄選視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得錄取。

(四)各項應繳驗證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視同放棄。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所不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徵者權益。

(五)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日期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 <http://www.tpa.moj.gov.tw>。